

# 尹桂君： 在数字蓝海“闯拼干”



全区检察机关  
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  
评选

□本报记者 沈静芳

“在数字洪流中，‘偏安一隅’的内蒙古检察机关不占优势。但我们不服输，就是要以‘闯拼干’的劲头，跑出数字检察的‘加速度’，通过办案机制变革这一小切口来书写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大文章。”近日，记者联系到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尹桂君。谈起她与数字检察的故事，尹桂君立马打开话匣子。回忆起鄂尔多斯市检察机关开展数字检察工作一年多来走过的历程。不淡不辛，只说收获。截至目前，鄂尔多斯市检察机关运用大数据法律监督平台建设应用模型167个，自治区级推广模型3个，引进适用模型18个，使用模型开展监督1900余次。利用模型办理法律监督案件数同比上升23.79%。其中，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检察院构建的在校学生异常电话卡法律监督模型获得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竞赛一等奖。

## 初接触：以“有解”思维解“数字”难题

2022年8月，尹桂君和同事们奔赴江苏省苏州市检察机关取“数字真经”。那时的数字模型建设在东部省区检察机关开展得如火如荼，而在内蒙古检察机关，数字模型还只是个新鲜的名词。

“他山之石，拿来可用”“人才培养，刻不容缓”……回来路上，同事们分享着观摩心得，但尹桂君心里，却燃起一把火，“或许，我们也能建成有着鄂尔多斯市检察机关独有特色的一流模型。”

很快，鄂尔多斯市检察院组建数字检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尹桂君成为数字检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打造符合地域特色的自有数字模型是当务之急。但行动起来，尹桂君发现同事们普遍存在畏难情绪，原封不动“拿来”的想法居多。统一思想，鼓舞斗志，成为开展数字检察工作的第一步。

“数字检察没有那么遥不可及，人人都是建模者、全员都是数字员。我们要先动起来，形成数字检察的‘有解’思维。”急性子的尹桂君苦口婆心做起了群众工作。大会上谈、闲聊时谈、调研时谈，甚至同事们来汇报，她也要跟大家聊聊数字思维。

# 解锁土地违建执行的“善治密码”

## 近看模型

□冯宝华

在各地土地执法查处案件的执行中，“退还土地”“拆除违法建筑物”两项行政处罚决定多存在执行不到位的问题，严重制约对土地的保护与利用。从执行模式看，大多数地区违法用地行政处罚案件的强制执行实行“裁执分离”，即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院作出执行裁定，属地基层政府组织强制执行。主体多元、机制不畅，违法行为在查处、裁判和执行三个环节流转中存在信息壁垒，“裁而不执”问题比较突出，大量违法用地行为长期得不到有效纠正，不仅削弱了行政执法的严肃性和司法裁判的权威性，同时也危及耕地保护红线。

广东省中山市第二市区检察院整合行政执法数据、司法裁判数据和卫星遥

尹桂君多次围绕数字检察的基本内涵、实现路径讲思路、说看法。用亲身体会引导院里检察干警更新数字赋能监督理念，帮助检察干警跳出“就案办案”思维定式，听到有类案监督价值的案件，她都会马上记录下来，让团队成员迅速跟进对接，综合研判构建法律监督模型的可能性。

“尹检曾经做过老师，在她的循循善诱和潜移默化下，我们心里也跟着燃起一团火。”在鄂尔多斯市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部副主任王晶晶看来，正是尹检的身体力行，让自己也成为数字检察的“拥趸”，开始了数字检察的“蓝海遨游”。

“数字检察专业思维水平的提高，本身就是一个不断输入和输出的过程。”尹桂君将自己埋进书海，有一段时间就翻看专业书籍，不断向身边的专家学者、技术人员请教，琢磨数据分析、大数据等技术与检察业务如何有效结合、真正落地。

为了调动更多人的积极性，拓宽数字建模线索，尹桂君多次走遍全市每个基层检察院，通过调研座谈，讲述先进地区的模型建用工作，梳理分析各基层检察院开展数字建模的优势长处、难点堵点。“专业分析，对症下药。通过尹检的分析，我们发现开展数字检察并非遥不可及，而是可以在自身办案中寻找突破口，找到建模的‘金点子’。”杭锦旗检察院政治部副主任任伊日贵表示。

“头脑风暴”陆续掀起，建模思维也开始嵌入检察官办案的全过程。尹桂君提出的“业务中遇到的问题困难，都是数字检察工作的小切口”建模感悟，也正在一步步成为现实。

## 初试手：以蝶变升级促建模落地

2022年底，鄂尔多斯市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主任杨燕向尹桂君汇报工作时，提到办案中发现部分服刑人员违规缴纳开放社会保险。尹桂君突然抬起头说：“咱们可以拿来社保的数据，与服刑人员的数据进行碰撞，这不就是数字思维的应用吗？”设计监督原理、研究思维导图、开展业务研究，研发督促服刑人员规范化管理法律监督模型。尹桂君与办案检察官和技术人员在模型构建、类案线索审查、社会治理效能等方面攻克了一个又一个难关，不断扩展该模型在法律监督中的应用路径。

数据模型：第一步，数据筛查。首先，以“非占用土地”为关键词，在广东省行政执法

攀登之路，唯有不断前行。首个建模成效初显，经相关数据碰撞，发现原国家公职人员郝某，2013年在外地贩毒被判刑十五年后，因法院未向郝某所在单位送达生效刑事判决书，单位在郝某长期不在岗的情况下任其违法领薪达12年之久，涉及工资、社保金额高达百万元。鄂尔多斯市检察院行政检察部门、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分别就郝某原单位履职不到位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等问题制发检察建议。“检察机关主动履职，帮助我们堵塞了漏洞。”该单位负责人感慨道，并在第一时间将郝某工资截留在单位账户，核算后依法依规对其工资、补贴及各类社会保障费用进行追缴。针对法院未及时向郝某所在单位送达生效刑事判决书，该院将涉嫌违法履职的司法人员职务犯罪线索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检察机关侦办。

不仅如此，在模型建设过程中，尹桂君不断推动刑检人员扩大数据容量，从单一的社保数据与服刑人员数据碰撞，扩展为社保数据与裁判文书未交付人员（社区矫正对象）、看守所押人员数据碰撞，实现了发现个案线索到发现批量线索，由个案监督到类案监督的转变。模型运行以来，针对各类刑事执行违法行为，共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651件，采纳率100%。根据模型筛查出的异常数据，行政检察部门针对行政机关履职不到位，涉服刑人员社保、医保管理规定不健全等问题，共制发检察建议18件。公益诉讼检察部门根据行政检察部门筛查出的监督线索，开展国有资产保护行政公益诉讼立案调查，制发检察建议10件，挽回国有财产损失107万元。

该模型是内蒙古检察机关的第一个原创模型，被很多检察官称作内蒙古数字检察模型的“星星之火”。

## 初展望：以制度机制促“中游击水”

2023年以来，鄂尔多斯市检察院先后确定了16项重点任务，全力推进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建用专项工作。

尹桂君和同事们研究制定了多项制度机制，确定了市院主抓制度设计、主导业务规则提炼、模型选育研发、区域应用推广的工作运行模式，为全市检察机关数字检察一盘棋建设、一体化发展刻下了“定盘星”。

数据整合是数字检察工作的基础，尹桂君主动向地方党委汇报工作进展，争取与数字政府工程一体规



尹桂君（中）与鄂尔多斯市检察院检察技术人员对数字模型进行探讨。

划、一体部署。“尹检有着极强的沟通能力。”鄂尔多斯市检察院办公室副主任杨永强说道。尹桂君多次前往社保局、政务服务中心等单位，和前台的业务员聊人员社会保险信息缴纳发放流程，向人社部门技术人员了解社会保险应用系统模块，和社会保险业务专家请教社保领域问题监督的堵点和难点，和社保局领导沟通分析数据共享后如何促进社会治理的共赢……她总能分层推进打消顾虑，将各单位的担忧考虑在前，不厌其烦地阐述数字检察工作的内涵和大数据法律建模的必要性，详细说明调取数据的安全保管方法和流转规则等。

2023年5月到8月的100多个日夜，尹桂君带领团队围绕办案监督，一个环节一个环节抓，最终打造出“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刑执工作“三本台账”（即交付执行台账、在押人员台账、社区矫正对象台账）等专题数据资源库，成功把数字检察的“路线图”变成“施工图”，在数据池中汇聚政务、政法数据源信息381万余条，涵盖公安交警、市场监管、教育医疗等15个部门43类信息，为构建数字模型奠定数据基础。

“敢拼敢闯敢担当，尹检既是指挥员又是战斗员。每个基层检察院的数字模型都浸透着尹检的心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检察院检察长任婵告诉记者，东胜区检察院构建的在校学生异常电话卡法律监督模型进入最高检展示环节后，“如何以最好的方式将模型展示出来”这个问题让大家苦恼不已。一天深夜，任婵接到尹桂君从办公室打来的电话，此时她才知道，为了更好地呈现模型架构，尹桂君一直在单位逐字逐句对文字稿进行细致修改。“我熟悉模型逻辑和每一个数据比对结果，也清楚法律监督点和社会治理点的内在关系。不参与其中，心里不踏实。”尹桂君轻描淡写地说道。

“只有以不懈的努力，才能站在数字检察的顶峰看检察守护的最美风景。”今年以来，尹桂君带领数字检察团队成员认真研究最高检《数字检察建设规划》，不断探讨如何推动数字检察实现从模型构建应用到全业务、全流程、全场景的数字化赋能转变，她也发挥着数字检察传帮带的引领作用，让身边的每个人都成为数字检察的参与者、受益者。

数字先锋

当前，我国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正在稳步推进，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中明确提出要建立数据产权制度，但具体细则尚未明确。检察机关必须肩负起职责使命，依法能动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全流程推动数据产权分级配置。

一要积极参与立法工作。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强调，要在科学立法中发挥更大检察作用，更好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应勇检察长还强调，国家法律特别是与检察履职密切相关的立法，是检察机关履职取效、发挥作用的根本依据。因此，在助力数据产权制度构建上，检察机关要以更高站位、更宽视野，结合检察工作实际，积极参与立法工作。要立足数字中国站位，自觉地将数字检察战略实施摆进国家大数据战略整体布局中，要以数字检察战略实施、大数据法律监督工作推动中国特色数据产权保护制度构建。当前各相关部门都在加强研究，检察机关要谋定后动、谋定快动，组织人员深入做好理论论证，会同立法机关高质量完成立法任务，确保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

二要加强对行政机关的监督。数字经济时代，政府作为宏观调控主体，在数据产权制度构建以及数据知识产权保护上有突出作用，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要依法对行政机关执法行为开展监督，需重点做好以下三点。一是监督到位不越位。检察机关结合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应用实践，对有碍数据产业发展的问题和现象，应及时反馈给政府部门，督促政府部门予以解决。对于政府部门解决不力的，应有效发挥行政检察职能开展履职。二是推动打通壁垒。对于行政部门因为职能交叉、管辖交错等原因致使问题无法得到及时解决，检察机关应充分分享跨区域监督履职的经验，立足监督职能，监督行政机关依法作为，推动打通壁垒。三是秉持共赢理念。检察机关要秉持双赢共赢理念，自觉把数字检察战略实施和数字政府建设结合起来。以数字检察战略实施服务社会治理体系现代化、服务数字政府建设。积极构建检察数据平台与政务数据平台，探索将检察数据纳入政务大数据管理体系，建立政务数据使用权限共享机制，推动数字政务公开体制机制完善。

三要严厉打击侵害数据产权犯罪。打击犯罪是检察机关的重要职能。当前法律法规对数据权益的保护还不完善，尤其在刑事保护领域，现有刑法体系更多地注重数据安全和个人隐私保护，欠缺对影响妨害数据交易犯罪的管制。对此，检察机关在履职中应当有所重视。一是严厉打击侵害数据产权犯罪的犯罪。在逐数兴业的背景下，数据持有者、数据加工者、数据产品经营者最为重视的就是数据的财产性权益，一旦数据的财产性权益受到侵害，从业人员就会对数据生产、交易的信心降低、热情减退。检察机关要依法打击未经授权窃取、爬取数据的行为，非法侵入计算机系统盗用数据产品的行为和冒用他人数据产品侵害数据主体权益等侵害数据财产性权益的犯罪行为，保

护市场主体对数据收益的期待价值。二是要以促进数据流通为侧重点。“数据垄断”在一定程度上会妨害数据流通，阻碍数字经济发展。对于传统侦查手段无法查明的“数据垄断”等新型数据犯罪行为，检察机关要积极主动通过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全面掌握情况、实时比对数据、追踪诉讼源头，查明妨害数据正常经营交易的黑灰产业链，营造风清气正、欣欣向荣的数据交易环境，及时回应群众对数据要素价值的新期待。三是案件办理要覆盖数据全流程。在数字经济时代，数据的共享和交易将成为一种新常态，数据的初始权利主体不再拥有对自身原始数据的完全控制权，伴随着数据处理链条的拉长，数据权利主体将呈现多元化趋势，包括数据的生成者、收集者、处理者都需要受到保护的主体。在办理涉及数据权益的案件时，检察人员要紧盯数据流通全过程中出现的非法提供数据行为、非法使用数据行为等，这些均可能构成对数据权益的侵犯，保护每一个过程的权利主体，依法打击每一个过程的犯罪行为，践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司法要求。

在加快数据产权制度构建的大背景下，检察机关要立足法律监督机关的职能定位，以深化实施数字检察战略为抓手，为落实国家大数据战略持续发挥更大的检察作用，更好地将数字检察这一关键变量，转变为检察机关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的重要增量。

（作者为湖北省江陵县检察院政治部主任）

数字漫谈

这个大模型“懂方言”

近日，中国电信人工智能研究院发布了支持30种方言自由混说的语音识别大模型，打破了单一模型只能识别特定单一方言的困境。该模型可同时理解并识别广东话、上海话、四川话等30多种方言。

该模型基于几亿用户数据和丰富的应用场景，超30万小时的高质量方言数据库，研发团队通过超大规模语音预训练和多方言联合建模，实现了单一模型支持30多种方言自由混说语音识别技术。同时，研发团队创新训练算法，解决了超大规模多场景数据集和大规模参数条件下，进行预训练生成模型时的输出重复、缺乏多样性等问题，实现

模型稳定训练。该模型是基于离散语音表征的语音识别大模型，将推理时语音传输比特率降低十倍。

据悉，该模型已在福建、江西、广西等地的智能客服试点应用。接入大模型后，智能客服能听懂方言，日均处理约200万通电话。该大模型还将落地多地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为客服人员赋能，有效提升沟通效率，助力政务工作智能化升级。

——《科技日报》

走进科技

违法建筑即建即拆等方面建章立制，开展土地违建问题溯源治理。如某镇政府收到检察建议后，迅速成立问题整改专班，研究出台某镇《农村宅基地和建房管理暂行规定》，开展土地违建专项整治行动，合力将违法用地行为消灭在萌芽状态，最终实现双赢多赢共赢。

（作者单位：广东省中山市第二市区检察院）

建筑物29.65万平方米，恢复耕地7.26万平方米，恢复永久基本农田1.69万平方米，法律监督取得明显成效。

合力开展溯源治理，做好检察建议“后半篇文章”。中山市第二市区检察院在开展土地行政非诉执行案件监督过程中，通过常态化会商和执行协作，推动法院和行政机关在非诉执行审查、土地违法监管、违法用地执法巡查、

【应用成效】

数字赋能法律监督，唤醒土地领域“沉睡的数据”。中山市第二市区检察院在行政执法和司法裁判数据中发现异常数据，进一步比对后依职权立案。经调查核实，向属地政府发出检察建议22份，涵盖全部相关案件，检察建议采纳率100%。同时，发现刑事犯罪线索及公益诉讼线索23条，均已向相关部门移送办理。

聚焦土地利用保护，打通非诉执行“最后一公里”。中山市第二市区检察院有效消弭土地主管部门、法院和属地政府之间的数据壁垒，通过办理案件，共推动退还土地33.7万平方米，拆除违法

卫星遥感监测数据 自然资源部门土地行政处罚数据 人民法院土地行政非诉审查数据

关键词：退还 关键词：拆除 关键词：准予执行

“退还土地”行政处罚案件 “拆除违法建筑物”行政处罚案件 “准予执行”

土地违建行政执法数据库 土地违建司法裁判数据库

重叠部分 非重叠部分

易于执行线索 调查审查

有建筑物 无建筑物

易于执行案件 线索终结审查 易于申请案件 违法处罚案件 违法裁定案件

